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25-016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汽研”）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重庆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丹主持，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1）公司2024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与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符的情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核、内容及格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2024 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国汽研内控管理手册》《中国汽研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控制环境、主要业务和事项管理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和测试评价，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在规范流程、风险管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运转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存在重大缺陷。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

五、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2.40 元(含税)实施现金分红，剩余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分配。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七、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汽研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不含回购)金额不超过 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20%。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上，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

配》的议案。

九、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游丹依法回避了表决，同意将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十一、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正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

十二、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汽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中国汽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 12 名原激励对象已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关

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注销 12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30,8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总计 2,518,773.81 元人民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003,285,687 股减少至 1,003,054,887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1,003,285,687.00 元减少至 1,003,054,887.00 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